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星期三(水曜日)

抄次目

- 經濟部令 金融合作社法施行規則所規定之有價證券指定之件修正
- 龍江省令 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
- 郵政總局 外國貨幣折合率
- 駐滿洲國憲法委員會 使館開設
- 哈爾濱工業大學 招生
- 奉天臨時商業教育研究所 招生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金融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債券及株式」之次加添如左

滿洲儲蓄債券
滿洲興業債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制定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龍江省長 趙鵬 第

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於本令所稱之人力車係指供公眾乘用之二輪手輓車而言人力車營業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人力車租賃業(出賃人力車爲業者)

二 人力車帳場業(雇傭人力車夫使其輓人力車爲業者)

三 人力車夫業(輓人力車爲業者)

第二條 人力車須具備左列各款之構造及裝置

一 座席須以絨革或布包裝之其寬須在四〇厘米以上進身須在三五厘米以上

二 座席兩側須裝置堅牢之把手

三 於車臺須裝設彈機(車弓子)

四 車輪帶須爲注入空氣之膠皮製者

五 須裝設擋泥板

六 車棚須用膠布或油布及其他足能防避雨雪者並須有透視外部之裝置

七 車體前部須爲按裝燈火之裝置

八 須裝置音響器

警察署長(在未有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爲警察廳長或旗長以下同)於取締上認爲有必要時除前項各款之外得命其爲適當之構造及裝置

第三條 擬爲人力車營業者須填具左列事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六號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金融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指定之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債券及株式」之次ニ左ノ如ク加フ

滿洲儲蓄債券
滿洲興業債券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ニ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龍江省長 趙鵬 第

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人力車ト稱スルハ公眾ノ乘用ニ供スル二輪手輓車ヲ謂ヒ人力車營業ト稱スル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ヲ謂フ

一 人力車租賃業

二 人力車帳場業(傭車夫ヲシテ人力車ヲ輓カシムルヲ營業ト爲スモノ)

三 人力車夫業(自己所有ノ人力車タルト否トヲ問ハズ人力車ヲ乘用ニ供スル勞務ニ從事スルヲ業トスルモノ)

第二條 人力車ハ左ノ各款ノ構造裝置ヲ具備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座席ハ革、絨又ハ布製トシ其ノ幅員ハ四十厘米以上與行ハ三十五厘米以上ト爲スコト

二 座席ノ兩側ハ堅牢ナル手摺ヲ取付クルコト

三 車臺ニハ彈機ヲ設クルコト

四 輪帶ハ空氣入護膜製ト爲スコト

五 泥除ヲ取付クルコト

六 幌ハ護膜引布又ハ桐油製布其ノ他雨雪ヲ除クニ足ルモノヲ用ヒ外部ヲ見透シ得ル如ク裝置スルコト

七 車體前部ニ燈火取著ケノ裝置ヲ爲スコト

八 音響器ヲ裝置スルコト

警察署長(警察署ノ設置ナキ警察廳又ハ旗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又ハ旗長以下之ニ同ジ)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各款ノ外適當ナル構造裝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人力車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

項呈請警察署受其許可變更第二款乃至第五款之事項時亦同

一 籍貫、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於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姓名以下同）

二 營業種別

三 營業處所

四 如係人力車租賃業時其車輛數及租賃價金

五 如係人力車帳場業時其車輛數及履備條件人力車夫業如有履主者須於前項呈請書記載其履備條件租賃他人之人力車者須記載其租賃價額且須與履主或租主連署

第四條 因繼承及其他之事由擬繼承營業時須與當事者連署呈請該管警察署長受其許可但有不能連署之事實時須於呈請書記入其情由

第五條 人力車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內報告警察署長於第一款之時須受許可證或車輛檢查證之再發給於第二款之時須呈請許可證之換發於第三款之時須繳還車輛檢查證於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時須繳還許可證但車輛檢查證或許可證不能繳還時須表明其事由

一 許可證或車輛檢查證毀損或喪失時

二 變更籍貫、住所、姓名時

三 人力車之讓與或其使用廢止時

四 廢業時

五 死亡或行踪不明時

六 人力車夫變更其履主或租主時

於前項第六款之時須與新履主或新租主連署由人力車夫為其呈報手續於第五款之時須由家族履主或組合代表者為其手續

第六條 非合於左列各款者不得為人力車夫
一 十八歲以上之男子且身體健全者

二 身元確實者

三 無暴行及其他之惡癖者

四 通曉營業地及其附近之地理者

雖為合於前項者而警察署長認為營業上不適當時亦得不許可之

第七條 人力車非受警察署長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之

於前項檢查合格時發給另表第一號樣式之車輛檢查證並指示車輛之記號號碼

第八條 車輛檢查證須釘於車體之脚踏臺上面車輛記號號碼須依另表第二號樣式

左ノ事項ヲ具シ警察署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二號乃至第五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ヤ同ジ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ノ氏名以下之ニ同ジ）

二 營業ノ種別

三 營業ノ場所

四 人力車租賃業ニ在リテハ車輛數及租賃料金

五 人力車帳場業ニ在リテハ車輛數及履備條件人力車夫業ニシテ履主アル者ハ履備條件ヲ借受ケタル人力車ヲ換ク者ハ賃借料金ヲ前項ノ願書ニ記載シ其ノ履主又ハ貸主ノ連署ヲ要ス

第四條 相續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營業ヲ繼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當事者連署ノ上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連署シ得ザル理由アルトキハ其ノ旨願書ニ記載スベシ

第五條 人力車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五日以內ニ警察署長ニ願出デ第一號ノ場合ニ於テハ許可證又ハ車輛檢查證ノ再下付ヲ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許可證ノ書換ヲ申請シ第三號ノ場合ニ於テハ車輛檢查證ヲ第四號第五號ノ場合ニ於テハ許可證ヲ返納スベシ但シ車輛檢查證又ハ許可證ヲ返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疎明スベシ

一 許可證又ハ車輛檢查證ヲ毀損若ハ亡失シタルトキ

二 本籍、住所、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三 人力車ヲ讓渡シ又ハ其ノ使用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四 廢業シタルトキ

五 死亡シ又ハ行衛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六 人力車夫ニシテ履主又ハ人力車ノ貸主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於前項第六號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新履主又ハ新貸主ト連署ノ上人力車夫ヨリ第五號ノ場合ニ於テハ家族、履主若ハ組合代表者ヨリ其ノ手續ヲ為スベシ

第六條 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ニ非ザレバ人力車夫タルコトヲ得ズ
一 十八歲以上ノ男子ニシテ身體健全ナル者

二 身元確實ナル者

三 暴行其ノ他ノ惡癖ナキ者

四 營業地及其ノ附近ノ地理ニ通曉スル者

警察署長ハ前項ニ該當スル者ト雖モ營業上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許可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人力車ハ警察署ノ檢查ヲ受ケ合格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檢查ニ合格シタルトキハ別表第一號樣式ノ車輛檢查證ヲ交付シ車輛ノ記號番號ヲ指示ス

第八條 車輛檢查證ハ車體蹴込ノ正面ニ釘附シ車輛記號番號ハ別表第二號樣式

標示於車體後方易見之處

第九條 人力車夫須依另表第三號樣式於號坎背面標示與車輛同一之記號號碼

第十條 許可證及車輛檢查證不得貸借讓與或轉用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得指定場所及日期施行人力車營業者之車輛或身體服裝之檢查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於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車輛及服裝之改造或修理及禁止其使用

依前項已為改造或修理時於使用前須受該管警察署長之檢查

第十三條 乘車價目須受警察署長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但於組合已受有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人力車夫非受警察官吏之承認時不得乘載左列之人或物

- 一 患傳染病者同死者或傳染病毒污染之物件
- 二 無保護者之幼兒或精神病者
- 三 污染車體或有遺臭之虞之物件

四 有爆發性或其他有危險之虞之物件

五 是以妨碍交通之長大物件

乘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人或物時須即為適當之消毒或清掃

第十五條 人力車夫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急速報告於警察官吏

一 使犯罪容疑者或舉動不審者乘車時

二 運搬認為贓物或禁制品之物件時

三 發見乘客之遺失品時

第十六條 人力車夫就業中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須攜帶許可證及乘車價目表

二 須著用表示記號號碼之號坎

三 車輛及附屬品須完整並須常保持其清潔

四 不准酩酊就業或為粗暴之言動

五 不准使二人以上乘車但使未滿十歲者與保護者同車時不在此限

六 不准濫勸乘車或無故拒絕乘車

七 不准將車輓至乘客未指定之處所或

ニ依リ車體後方看易キ個所ニ表示スベシ

第九條 人力車夫ハ法被背面ニ第三號樣式ニ依リ車輛ト同一ノ記號番號ヲ標示スベシ

第十條 許可證及車輛檢查證ハ貸借、讓渡又ハ轉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ハ場所及期日ヲ指定シテ人力車營業者ノ車輛又ハ身體服裝ノ檢查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ハ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車輛、服裝ノ改造若ハ修理ヲ命ジ又ハ其ノ使用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改造又ハ修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使用前警察署長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第十三條 乘車賃金ハ警察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又同ジ但シ組合ニ於テ已ニ認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りニ非ラズ

第十四條 人力車夫ハ警察官吏ノ承認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左ニ掲グル人又ハ物ヲ乘載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傳染病患者、同死者又ハ傳染病毒ニ汚染シタル物件

二 保護者ナキ幼兒或精神病者

三 車體ヲ汚染シ又ハ惡臭ヲ遺スノ虞アル物件

四 爆發質其ノ他危險ノ虞アル物件

五 交通ノ妨害トナルベキ長大物件

前項第一號、第三號ノモノヲ乘載シタルトキハ直ニ適當ナル消毒又ハ清掃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人力車夫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速ニ警察官吏ニ申告スベシ

一 犯罪容疑者又ハ舉動不審者ヲ乘車セシメタルトキ

二 贓物又ハ禁制品ト認ムベキ物件ヲ運搬シタルトキ

三 乘客ノ遺留品ヲ發見シタルトキ

第十六條 人力車夫ハ就業中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許可證及賃金表ヲ攜帶スルコト

二 記號番號ヲ表示セル法被ヲ著用スルコト

三 車輛及屬具ハ完全ニシテ清潔ヲ保持スルコト

四 酩酊シテ就業シ又ハ粗暴ノ言動ヲ爲サザルコト

五 二人以上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但シ十歲未滿ノ者保護者ト同車セシムルハ此ノ限りニ非ラズ

六 濫リニ乘車ヲ勸メ又ハ故ナク乘車ヲ拒マザルコト

七 乘客ノ指定セザル場所ニ車ヲ輓入

反乘客之要求其換車或降車或濫行停止進行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於本令所定者外得命令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レ又ハ乘客ノ意ニ反シ乘換若ハ下車ヲ要求シ又ハ濫リニ進行ヲ停止セザルコト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取締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八 不問以何等之名義均不准要求定額外之車價或報酬

第二十條 人力車營業者有危害公安或有紊亂風俗之虞或認爲於衛生上有害時警察署長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八 名義ノ如何ヲ問ハズ定額外ノ賃金又ハ報酬ヲ要求セザルコト

第二十條 警察署長ハ人力車營業者ニシテ公安ヲ害シ風俗ヲ紊ルノ虞アリ又ハ衛生上有害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ヲ停止シ又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九 人力車置於駐車場時須整齊排列

第二十一條 本令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於自家用人力車使用者準用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款(關於許可證)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於自家用人力車夫準用之

九 人力車ヲ駐車場ニ置クトキハ正シク整列スルコト

第二十一條 本令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第十九條ハ自家用人力車使用者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款(許可證ニ付テ)第四號、第五號、第九號及第十九條、第二十條ハ自家用人力車夫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七條 人力車營業者擬設組合時須制定規約及代表者受警察署長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違背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者處拘留或料科

第十七條 人力車營業者組合ヲ設ケントスルトキハ規約及代表者ヲ定メ警察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又同ジ

第二十二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處分ニ違背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料科ニ處ス

警察署長於取締上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其變更所認可之規約並代表者或取消其認可

第二十三條 本令之罰則如係法人時適用於其代表者

第十八條 組合規約ニハ左ノ事項ヲ定ムベシ

第二十三條 本令ノ罰則ハ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ニ適用ス

第十八條 組合規約須規定左列事項

附則

附則

一 名稱、地域及事務所之位置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一 名稱、地域及事務所ノ位置

第二十四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二 目的及事業

第二十五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從事於本營業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九十日以内爲第三條之手續且須受第七條之車輛檢查

二 目的及事業

第二十五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本營業ニ從事シ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第三條ノ手續ヲ爲シ且第七條ノ車輛檢查ヲ受クベシ

三 代表者及其他役員之選任方法、任期、報酬及關係於業務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已設立之組合其代表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九十日以内爲第十七條之手續

三 代表者其ノ他ノ役員選任方法、任期、報酬及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既ニ設立シタル組合ノ代表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第十七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四 經費之徵收及支出方法並關於收支預算決算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已設立之組合其代表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九十日以内爲第十七條之手續

四 經費ノ徵收及支出方法並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既ニ設立シタル組合ノ代表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第十七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五 人力車之賃貸料並乘車價金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已設立之組合其代表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九十日以内爲第十七條之手續

五 人力車ノ賃貸料並乘車賃金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既ニ設立シタル組合ノ代表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第十七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六 雇傭人力車夫之工資或價金分配之比率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已設立之組合其代表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九十日以内爲第十七條之手續

六 雇傭人力車夫ノ給料又ハ賃金配當ノ歩合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既ニ設立シタル組合ノ代表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第十七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七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已設立之組合其代表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九十日以内爲第十七條之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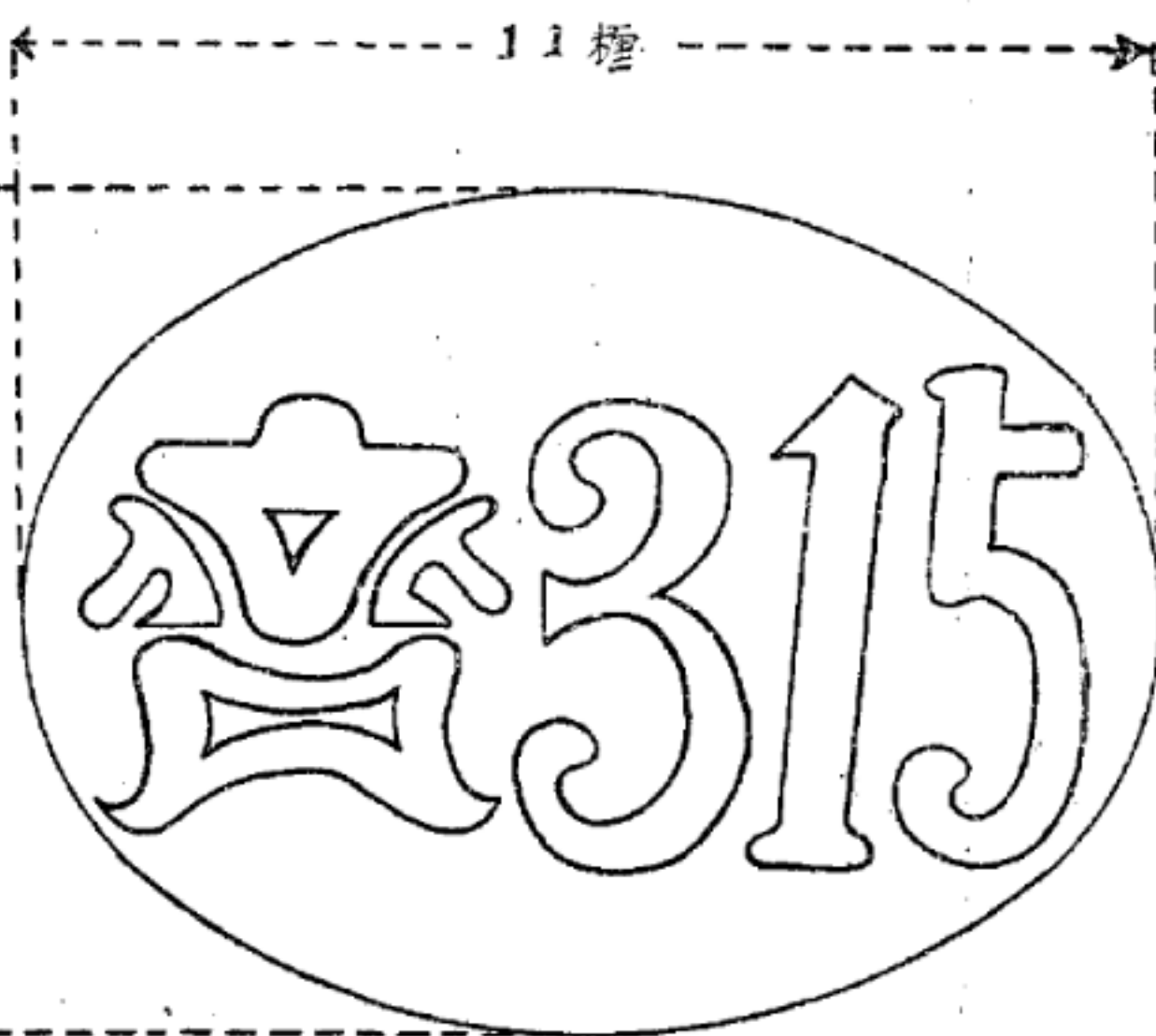
七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既ニ設立シタル組合ノ代表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第十七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號樣式

人力車記號番號車輛番號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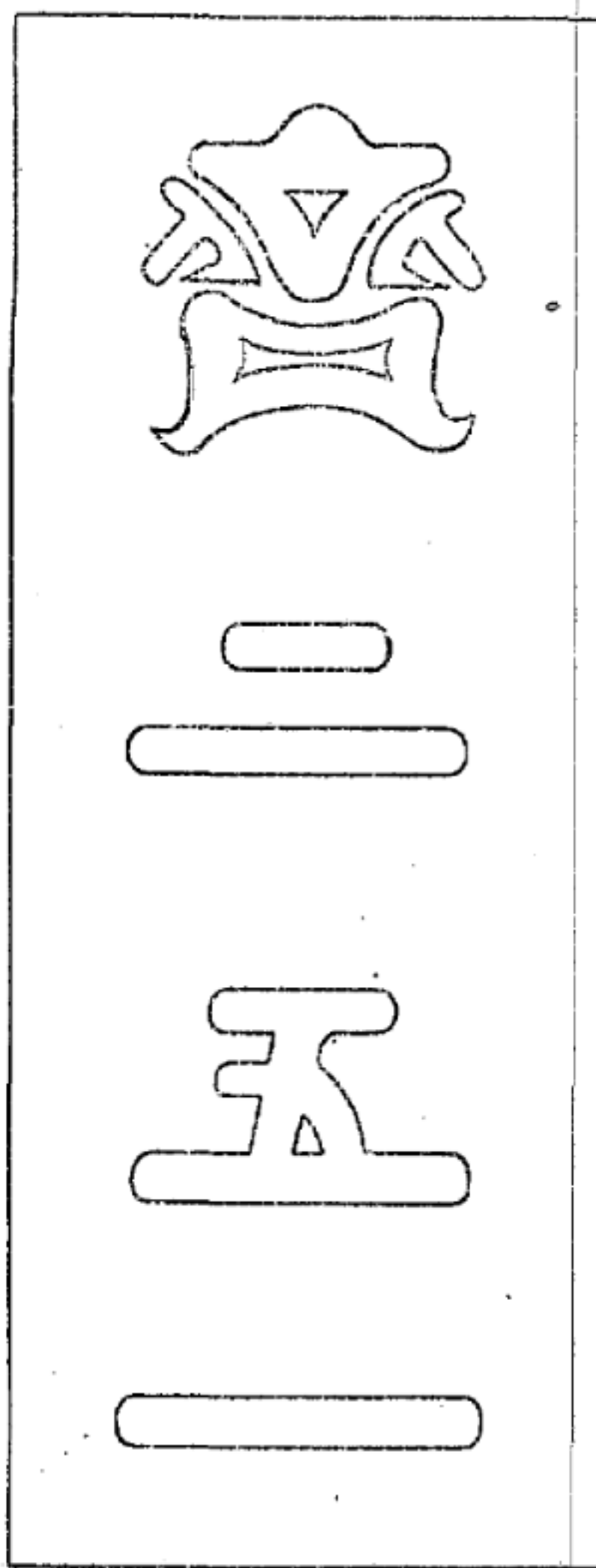
- 一 爲金屬製白地紅字
 - 二 號碼須附以廳縣旗之頭字
- 於同一頭字之縣旗可用至二字

備考

- 一 金屬製白地ニ赤色文字トス
- 二 番號ニハ廳縣旗ノ頭字ヲ附スルコト但シ頭字同一ノ縣旗ニ在リテハ其ノ二文字迄附スルコト

第三號樣式

人力車夫番號



縱十一 厘

備考 布製白地ニ赤色文字トス

備考 布製白地紅字

第一號樣式 人力車車輛檢查證

考備	康德	年	月	日	檢查官印	住所	所有	姓名	車人第	輛力	檢查	證車號

備考

材料爲紙製可裝於化學膠套
內或玻璃鏡框內使用木板亦
無妨礙

備考

用材ハ紙製トシセルロイド
サツク又ハ硝子張額縁ニ入
レ取付クルヲ可トス木板ヲ
使用スルモ支障ナシ

佈告

郵政總局佈告第四〇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適用外

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外國
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佈告

郵政總局佈告第四〇號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

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
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德意志(獨逸)	中華民國	日本	日本	匯兌 國名互換 (爲國替名交)	轉賬 國名互換 (振替)	匯兌 國名互換 (爲國替名交)	開或發 到發 (振出)	每國外幣 壹圓對 國幣壹圓 (國幣對 外幣壹圓)	國外幣 壹圓對 國幣壹圓 (國外幣 對國幣壹圓)	國外幣 壹圓對 國幣壹圓 (國外幣 對國幣壹圓)	國外幣 壹圓對 國幣壹圓 (國外幣 對國幣壹圓)	開發(振出)	接到(到著)	開發(振出)	接到(到著)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司法部屬官(兼) 望月 順三
派在刑事司辦事

安東地方法院莊河分庭書記官兼安東地方檢察廳莊河分庭書記官莊河區法院書記官莊河區檢察廳書記官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熱海 仁
司法部屬官(兼) 熱海 仁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延吉區法院書記官兼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田 德藏
派充汪清區法院書記官兼汪清區檢察廳書記官 高田 德藏

奉天提存局辦事 大友 邦夫
提存局書記官 大友 邦夫
派在安東提存局鳳凰城分局辦事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大友 邦夫
兼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大友 邦夫
派充鳳凰城區法院書記官兼鳳凰城區檢察廳書記官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安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派充鳳凰城區法院執行官 大友 邦夫
看守長(兼) 大友 邦夫
派充安東監獄鳳凰城分監副長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安田 勝次
兼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安田 勝次
派充法庫區法院書記官兼法庫區檢察廳書記官鐵嶺地方法院書記官鐵嶺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派充法庫區法院執行官 安田 勝次
提存局書記官(兼) 安田 勝次
派在鐵嶺提存局法庫分局辦事

派充鐵嶺監獄法庫分監副長 安田 勝次
看守長(兼) 安田 勝次
派充撫順區法院執行官 渡邊伊勢之助

哈爾濱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大泉 兵助
派充雙城區檢察廳書記官 大泉 兵助
兼雙城區法院書記官 大泉 兵助

執行官(兼) 大泉 兵助
派充雙城區法院執行官 大泉 兵助
提存局書記官(兼) 大泉 兵助

派在哈爾濱提存局雙城分局辦事 大泉 兵助
看守長(兼) 大泉 兵助
派充哈爾濱監獄雙城分監副長

牡丹江區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吉之助
派充勃利區法院書記官兼勃利區檢察廳書記官 吉之助
執行官(兼) 吉之助

派充勃利區法院執行官 吉之助
提存局書記官(兼) 吉之助
派在佳木斯提存局勃利分局辦事

執行官(兼) 加倉井 寬
派充承德區法院執行官 加倉井 寬
新京區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增井 進

派充林甸區法院書記官兼林甸區檢察廳書記官 增井 進
派充林甸區法院執行官 增井 進

派在林甸區法院執行官 增井 進
提存局執行官(兼) 增井 進
派在齊齊哈爾提存局林甸分局辦事

錦州區法院書記官兼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會原 良武
派充莊河區法院書記官兼莊河區檢察廳書記官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安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派充莊河區法院執行官 會原 良武
提存局書記官(兼) 會原 良武
派在安東提存局莊河分局辦事

派充安東監獄莊河分監副長 會原 良武
看守長(兼) 會原 良武
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派充阿城區法院書記官兼阿城區檢察廳書記官 瀧川 昇一
派充阿城區法院執行官 瀧川 昇一
看守長(兼) 瀧川 昇一

派充哈爾濱監獄阿城分監副長 瀧川 昇一
執行官(兼) 瀧川 昇一
派充阿城區法院執行官 瀧川 昇一

派充西豐區法院書記官兼西豐區檢察廳書記官 高橋 直
派充西豐區法院執行官 高橋 直
提存局書記官(兼) 高橋 直

派在西安提存局西豐分局辦事 高橋 直
看守長(兼) 高橋 直
派充西安監獄西豐分監副長

齊齊哈爾區檢察廳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三浦六三郎
派充穆稜區法院書記官兼穆稜區檢察廳書記官 三浦六三郎
執行官(兼) 三浦六三郎

派充穆稜區法院執行官 三浦六三郎
提存局書記官(兼) 三浦六三郎
派在牡丹江提存局穆稜分局辦事

西安地方法院書記官兼西安區法院書記官 山崎 留藏
書記官 山崎 留藏
應即開去西豐區法院書記官

派充西安區法院執行官 山崎 留藏
北鎮區檢察廳書記官 志摩 利夫
書記官 志摩 利夫

派充北鎮區法院書記官 志摩 利夫
執行官(兼) 志摩 利夫
派充北鎮區法院執行官 志摩 利夫

<p>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充奉天區法院執行官 撫順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成合 隈夫 派充清原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兼) 成合 隈夫 派充清原區法院書記官兼清原區檢察廳書記官 派在撫順提存局清原分局辦事 提存局書記官(兼) 成合 隈夫 汪清區法院書記官兼汪清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渡邊 政一 派充義州區法院書記官兼義州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錦州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汪清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渡邊 政一 派充義州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渡邊 政一 派在錦州提存局義州分局辦事 看守長(兼) 渡邊 政一 派充錦州監獄義州分監副長 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兼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矢島 源吉 派充吉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吉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吉林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矢島 源吉 派充吉林地方法院兼吉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矢島 源吉 主任</p>	<p>提存局書記官(兼) 矢島 源吉 派在吉林提存局辦事 延吉區法院執行官兼琿春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菊地吉太郎 派充鄭家屯區法院執行官 提存局書記官(兼) 菊地吉太郎 派在四平街提存局鄭家屯分局辦事 書記官(兼) 菊地吉太郎 派充鄭家屯區法院書記官兼鄭家屯區檢察廳書記官 四平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高野 三郎 派充海拉爾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海拉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高野 三郎 派充海拉爾地方法院兼海拉爾地方檢察廳會計主任 提存局書記官(兼) 高野 三郎 派在海拉爾提存局辦事 瓦房店區法院書記官兼瓦房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小松原征勅 派充東寧區法院書記官兼東寧區檢察廳書記官 執行官 小松原征勅 派充東寧區法院執行官 提存局書記官 小松原征勅 派在牡丹江提存局東寧分局辦事</p>	<p>提存局書記官 橫田 薫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奉天提存局辦事 新京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佐藤 輝幹 派充農安區法院執行官 新京區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佐藤 輝幹 派充農安區法院書記官兼農安區檢察廳書記官 看守長(兼) 佐藤 輝幹 派充新京監獄農安分監副長 吉林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大畑 宗二 派充伊通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兼) 大畑 宗二 派充伊通區法院書記官兼伊通區檢察廳書記官 看守長(兼) 大畑 宗二 派充新京監獄伊通分監副長 新京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鎌形忠五郎 派充阜新區檢察廳書記官兼黑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看守長(兼) 鎌形忠五郎 派充錦州監獄阜新分監副長 看守長(兼) 岩部 勝教 派充錦州監獄朝陽分監副長 書記官 土屋 實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充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p>	<p>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堀本 亘 派充扎蘭屯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扎蘭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扎蘭屯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堀本 亘 派充扎蘭屯地方法院兼扎蘭屯地方檢察廳會計主任 提存局書記官(兼) 堀本 亘 派在扎蘭屯提存局辦事 錦州區檢察廳書記官兼錦州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黑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本田 大藏 派充東寧區檢察廳書記官兼東寧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濟川 高雄 派充錦州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松井常太郎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新京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貓山 忠行 派充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兼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山崎 榮 派充克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克山區法院書記官</p>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兼佳木斯區
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山口 經幸
兼充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兼佳木斯區檢
察廳書記官依蘭區法院書記官依蘭區檢察
廳書記官

最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杵淵 彥吉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鐵嶺地方法院法庫分庭書記官兼鐵
嶺地方法院法庫分庭書記官法庫
區法院書記官法庫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眞部 兼吉

派充最高法院書記官

海拉爾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海拉爾地
方檢察廳書記官海拉爾區法院書記
官海拉爾區檢察廳書記官滿洲里區
法院書記官滿洲里區檢察廳書記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阿部 忠

派充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延吉地方檢察
廳書記官延吉區法院書記官延吉區檢察廳
書記官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阿部 忠

派充延吉地方法院兼延吉地方檢察廳會計
主任

海拉爾提存局辦事

提存局書記官 阿部 忠

派在延吉提存局辦事

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野村 眞信
派充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遼陽區法院書
記官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鈴木 藤吉

派充奉天區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院書
記官

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錦州區法院
書記官

書記官 鈴木 忠
派充四平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四平街區法
院書記官

雙城區法院書記官兼雙城區檢察廳
書記官

書記官 片山 清治
派充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錦州區法院書
記官

奉天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檢
察廳書記官本溪湖區檢察廳書記官
新民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友澤宗一郎

派充哈爾濱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
檢察廳書記官

鐵嶺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鐵嶺區檢
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高木 岩雄

派充奉天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檢察
廳書記官本溪湖區檢察廳書記官

新東京區法院書記官

執行官 遠竹 重彦

派充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景星區法院書記官兼景星區檢察廳
書記官

書記官 石田 工

派充營口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營口區檢察
廳書記官

洮安區法院書記官兼洮安區檢察廳
書記官

書記官 後藤 五六

派充景星區法院書記官兼景星區檢察廳書
記官

洮安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後藤 五六

派充景星區法院書記官

勃利區法院書記官兼勃利區檢察廳
書記官

書記官 山本 綠郎
派充安東區法院書記官兼安東地方法院書
記官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高
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高山米次郎
派充牡丹江區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地方
法院書記官

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鈴木 俊吉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高等
法院書記官

吉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吉林區法院
書記官

書記官 鶴岡 精美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農安區法院書記官兼農安區檢察廳
書記官

書記官 江口 明

派充吉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吉林區法院書
記官

牡丹江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牡丹江
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北本 信一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安東區檢察
廳書記官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延吉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延吉區檢
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杉浦 喜市

派充牡丹江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牡丹江區
檢察廳書記官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大島 太郎

派充最高檢察廳書記官

承德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川村米太郎

派充哈爾濱區法院執行官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朝陽區法院書記官兼朝陽區檢察廳
書記官

派充錦州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錦州區檢察
廳書記官

書記官 鈴木 浩

扎蘭屯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扎蘭屯地
方檢察廳書記官扎蘭屯區法院書記
官扎蘭屯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上滿 精

派充黑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黑山地方檢察
廳書記官黑山區法院書記官黑山區檢察廳
書記官

派充黑山地方法院兼黑山地方檢察廳會計
主任

扎蘭屯提存局辦事

提存局書記官 上滿 精

派在黑山提存局辦事

阿城區法院書記官兼阿城區檢察廳
書記官

派充承德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承德區法院書
記官錦州高等法院書記官

吉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吉林地方檢
察廳書記官吉林區法院書記官吉林
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笠原 秀夫

派充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兼吉林高等檢察
廳書記官

穆稜區法院書記官兼穆稜區檢察廳
書記官

書記官 飯島 壽夫

派充瓦房店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瓦房店區
檢察廳書記官

遼陽區檢察廳書記官兼遼陽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豐住 正人
派充奉天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最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長谷川 四次郎
派充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營口區法院書記官

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工藤 進
派充最高法院書記官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奉天區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小林 留吉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康德五年八月二日

巴林右翼旗檢察署檢察員

與安西省警佐 大野 良助
應即開去巴林右翼旗檢察署檢察員

巴林左翼旗檢察署檢察員

與安西省警尉 砥綿 滿
應即開去巴林左翼旗檢察署檢察員

阿魯科爾沁旗檢察署檢察員

與安西省警尉 江川 達夫
應即開去阿魯科爾沁旗檢察署檢察員

奈曼旗檢察署檢察員

與安西省警佐 石田 三男
應即開去奈曼旗檢察署檢察員

克什克騰旗檢察署檢察員

與安西省警佐 裕 秀二
應即開去克什克騰旗檢察署檢察員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與安西省警佐 前川 信光
指定為巴林右翼旗檢察署檢察員

與安西省警佐 裕 秀二
指定為巴林左翼旗檢察署檢察員

與安西省警佐 椎名 福松
指定為阿魯科爾沁旗檢察署檢察員

與安西省警佐 岡田利之助
指定為奈曼旗檢察署檢察員

與安西省警尉 木下 嘉市
指定為克什克騰旗檢察署檢察員
康德五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屬官 高野 愿
給四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司法部技士 黑木 進
給九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司法部技士 黑江 明夫
給九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司法部技士 福田 理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作業技士(兼) 黑木 進
同 黑江 明夫
同 福田 理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

吉林高等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白井金右衛門
派充吉林地方法院繙譯官兼吉林區法院繙譯官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早坂勘次郎
提存局書記官(兼)
派在海拉爾提存局滿州里分局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易 旭 東
派充勃利區法院監督書記官

易 旭 東
派充勃利區法院書記官

易 旭 東
派充勃利區法院執行官

桐原 正治
給十級俸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高野 三郎
給十級俸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宮川 多聞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安東區檢察廳書記官

古川 勝
給十級俸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木 岩雄
給十級俸
派充鐵嶺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鐵嶺區檢察廳書記官

板橋 重二

書記官 板橋 重二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志摩 利夫
給十級俸
派充北鎮區檢察廳書記官

松井常太郎
書記官
派充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日高 操
給十級俸
派充九臺區法院書記官

山口 經幸
書記官
派充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古川 勝
司法部屬官(兼)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板橋 重二
司法部屬官(兼)
派在民事司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橋 有基
作業技士
給十級俸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

入江 萬平
作業技士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哈爾濱監獄辦事

若林富士雄
作業技士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營口監獄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承德區法院書記官兼承德地方法院書記官
派充錦州高等法院書記官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瀧澤 德弘
書記官

瀧澤 德弘
書記官

四平街地方法院繙譯官兼四平街區
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井上 斌

派充克山地方法院繙譯官兼克山區法院繙
譯官北安區法院繙譯官

延吉地方法院繙譯官兼延吉區法院
繙譯官汪清區法院繙譯官和龍區法
院繙譯官琿春區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中川 義信

派充吉林高等法院繙譯官

典獄佐 河上 政重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遼陽監獄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

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書記官 王 禮 民

派充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延吉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長

書記官 傅 馨 量

派充吉林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長

大坂官房辦事

司法部屬官 森本 重一

派在行刑司辦事

看守長 長澤 松次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奉天第一監獄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

書記官 鍾 景 斌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司法部屬官 田村 幸二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六級俸

司法部屬官 河村 信市
同 露峰 潔

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 李 慶 億
同 戴 劭 德

給月俸九十七圓

司法部屬官 吉田 清麻

給月俸九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 矢崎 藤儀
司法部屬官 隈部 光

給八級俸

司法部屬官 國井 廣四

給月俸八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 鳥谷 辰次

給九級俸

司法部屬官 高原 留生

給月俸七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 福士 文治
同 北島 清
同 金 兆 程

給十級俸

司法部屬官 柏 知道

給九級俸

司法部屬官 徐 寅 春
同 宋 香 山

給月俸七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 劉 國 權
同 胡 德 青

給十級俸

司法部屬官 武田 德
同 久恒 晉
司法部屬官 鈴木 信司

給月俸六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 大本 實
同 山下 敏夫
同 蔡 寶 珠
同 王 善 金
同 安 光 普
司法部屬官 譚 學 高

給月俸九十五圓

交通部技士 鈴木 彬

給十一級俸

司法部屬官 李 春 霖
同 矢野 誠

給十四級俸

司法部屬官 赤田 由廣
同 山崎 榮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遼河治水調查處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書記官兼執行官 望月 順三
書記官兼看守長提
存局書記官執行官 眞部 兼吉
同 熱海 仁
同 片山 清怡
同 山本 綠郎

書記官兼提存局
書記官執行官

書記官兼提存局 眞部 兼吉

書記官兼提存局
書記官執行官

書記官兼提存局 眞部 兼吉

書記官兼看守長執行官

書記官兼看守長執行官 眞部 兼吉

書記官兼看守長執行官

書記官兼看守長執行官 眞部 兼吉

書記官兼看守長執行官 橫川 隆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鎌形忠五郎

書記官兼看守長 安東淳一郎

應即開去兼官

書記官兼提存局 飯島 壽夫
書記官執行官 川村米太郎
執行官兼書記官 堀本 亘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堀本 亘

應即開去兼官

書記官 韓 棟 傳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書記官 王 德 厚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保健技士 小村不二男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書記官 李 光 大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書記官 吳 寶 珍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書記官 孫 正 軒
同 夏 錦 丞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書記官 小川 久雄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
書記官 小川 久雄

彙報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劄滿洲帝國德意志國公使館開設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外務局)
此次德意志國政府於我國開設公使館准前駐滿德意志國通商代表卡爾・庫諾爾博士(Dr. Karl Knoll)於本年八月十八日以

公文通知該代表奉任命為駐劄滿洲帝國臨時代理公使同時被賦與執行領事官職務之權能等因前來此佈

彙報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駐劄滿洲帝國獨逸國公使館開設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外務局)
今般獨逸國政府ハ當國ニ公使館ヲ開設シタルニ付前駐滿獨逸國通商代表「カール・クノル」博士(Dr. Karl Knoll)ヨリ本

年八月十八日附公文ヲ以テ同代表ハ駐劄滿洲帝國獨逸國臨時代理公使ニ任命セラレ同時ニ領事官トシテノ職務執行ノ權能ヲ賦與セラレタ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安東省 二六三	安東省鳳城縣第五區馬家堡子	安東區一三號一六條一四段	金銀鑛	一單位二六〇陌 三六陌	奉天市大和區隅田町五番地 隅田寮内 鹽原 民二	五、七、二九
安東省 二六四	安東省鳳城縣第五區摩嶺村	安東區一三號一五條一四段	金銀鑛	一單位二六〇陌 三六陌	奉天市大和區隅田町五番地 隅田寮内 鹽原 民二	五、七、二九
安東省 二六五	安東省寬甸縣第二區車轂輪泡村	安東區三號二二條六段	鉛鑛	一單位二五九陌 八四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七、三〇
安東省 二六六	安東省岫巖縣第七區包家堡子村	安東區一九號一六條一三段	石灰石	一單位二六一陌 五七陌	新京特別市朝日通八一番地 岫巖鑛業株式會社	五、八、四
安東省 二六七	安東省寬甸縣第二區雙山子村	安東區三號二二條二一段	煤	一單位二五九陌 五八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
安東省 二六八	安東省安東縣三道鎮區石鱉村	安東區一〇號一六條一七段	滑石	一單位二六三陌 一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
安東省 二六九	安東省鳳城縣第三區雙陽城屯大甸子	安東區八號三條八段	煤	一單位二五九陌 九七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
安東省 二七〇	安東省寬甸縣第一區坦甸村	安東區四號一一條四段	石綿	一單位二六一陌 一單位二六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
安東省 二七一	安東省鳳城縣第八區石廟村	安東區一八號二條一八段	雲母	一單位二六〇陌 六二陌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四六番地 水 上 五郎	五、八、一三
安東省 二七二	安東省鳳城縣第八區七角碑村	安東區一八號六條一五段	雲母	一單位二六〇陌 四二陌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四六番地 水 上 五郎	五、八、一三
安東省 二七三	安東省鳳城縣第八區七角碑村	安東區一八號七條一六段	雲母	一單位二六〇陌 四九陌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四六番地 水 上 五郎	五、八、一三
安東省 二七四	安東省寬甸縣第一區大川頭村	安東區三號一三條四段	銅鑛	一單位二五九陌 七一陌	奉天市大西關陶然里五號諏訪好太郎方 代表人 櫻井常之助 外二名	五、八、一五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間島省 二六二	間島省延吉縣慶和村 同省和龍縣智新村	延吉區七號一條一七 段一八段二條一七段	煤	三單位七五八陌 一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層樓	五、八、四
間島省 二六三	間島省延吉縣葦蘭村	延吉區七號一七條一 二段之一部一七條一 一部一八條一二段之 一部	金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八、四
間島省 二六四	間島省安圖縣永慶村	延吉區七號一七條一 二段之一部一七條一 一部一八條一二段之 一部	金鑛	一九一陌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三丁目一三 番地菅孫市方 岩谷政吉	五、八、四
間島省 二六五	間島省安圖縣兩江村	無	煤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九
間島省 二六六	間島省安圖縣安圖村	無	煤	一五四二陌六二 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九
間島省 二六七	間島省安圖縣兩江村	無	煤	二五一陌六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九
安東省 二六八	間島省安圖縣永慶村	無	煤	九三三陌五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九
安東省 二六九	間島省和龍縣勇化村	延吉區八號一〇條七 段一一條七段	金鑛	二單位五〇六陌 七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八、九
間島省 二七〇	間島省和龍縣明新村	延吉區一三號一四條 一四段一五段一五條 一四段一五段一五條	金鑛	四單位一〇一五 陌三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八、九
間島省 二七一	開島省和龍縣三合村	無	金鑛	三一六陌一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八、九
間島省 二七二	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村	延吉區七號二四條一 二段二五條一二段二 六條一二段	石灰石	三單位七五七陌 八阿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一丁目三番 地 武井定一	五、八、一
間島省 二七三	間島省和龍縣德化村	延吉區九號二七條一 段二段	鐵鑛	二單位五〇八陌 六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
間島省 二七四	間島省安圖縣安圖村	無	煤	三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
間島省 二七五	間島省安圖縣安圖村	無	煤	二八五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
間島省 二七六	間島省延吉縣裕庶村	延吉區七號二一七條七 段	煤	一單位二五二陌 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

吉林省 二八〇	吉林省樺甸縣第七區鹿角溝葦慶子	海龍城區二號一七條 四段一八條三四段四段 一四條三四段四段四段 二一四條三四段四段 六二二條三四段四段 三三條三四段四段 延吉區一一號一八條 四段	金鑛	一七單位四二八 〇百八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八、九
吉林省 二八一	吉林省敦化縣第二區懷德東村	海龍城區七號二七條 一〇段二八條一〇段 二九條一〇段三〇段 九段一〇段九段一〇段 段七段八段九段一〇段 段同區一二號一〇段 段二條六段七段八段 九段一〇段七段八段 新京區一九號二三號 五段六段七段二四條 五段六段七段 牡丹江區一五號二三 條一七段	煤	一單位二五〇陌 四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
吉林省 二八二	吉林省磐石縣第七區小呼蘭東溝第四區五道荒溝	煤	二二單位五五四 六陌一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	
吉林省 二八三	吉林省雙陽縣第六區永平村	煤	六單位一四八七 陌二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五	
吉林省 二八四	吉林省敦化縣第二區沙河沿堡二道梁子	煤	一單位二四九陌 九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八	
吉林省 八二二	吉林省依蘭縣第五區拉拉別河	金鑛	二八八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八、九	
吉林省 八三三	吉林省依蘭縣第五區雙芽子溝	金鑛	三六七陌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八、九	
吉林省 八四四	吉林省依蘭縣第五區大通溝村	金鑛	二四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八、九	
吉林省 八五五	吉林省通河縣第三區王廷照	煤	一單位二三八陌 六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	
吉林省 八六六	吉林省通河縣第三區張家油房	煤	一單位二三八陌 九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五	
吉林省 八七七	吉林省通河縣第三區西北河王廷照	煤	三單位七一六陌 二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八、一八	
牡丹江省 三一	牡丹江省穆稜縣下城子保安村	金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八、九	
牡丹江省 三二	牡丹江省密山縣第六區平陽鎮石頭河子胡米河子	金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八、九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三七〇 安東省鳳城縣 王鏡堯 從前開業 大同二年七月以前
同 一八三七一 同 周子文 同
同 一八三七二 同 時玉璞 同
同 一八三七三 奉天省本溪縣 崔聖之 同
同 一八三七四 安東省鳳城縣 宋維春 同
同 一八三七五 奉天省遼中縣 楊國柱 同
同 一八三七六 安東省鳳城縣 張殿棟 同
同 一八三七七 同 冷紹唐 同
同 一八三七八 同 赫崇順 同
同 一八三七九 同 唐德安 同
同 一八三八〇 奉天省海城縣 劉仁軒 同
同 一八三八一 奉天省開原縣 董良經 同
同 一八三八二 安東省鳳城縣 盧崇墉 同
同 一八三八三 朝 鮮 白鶴山 同
同 一八三八四 安東省桓仁縣 金澄 同
同 一八三八五 同 崔國贊 同
同 一八三八六 安東省岫巖縣 何緒昌 同
同 一八三八七 同 楊成發 同
同 一八三八八 安東省莊河縣 張清林 同
同 一八三八九 奉天省興京縣 林秀峰 同
同 一八三九〇 安東省安東縣 殷德軒 同
同 一八三九一 吉林省德惠縣 岳景瑞 同
同 一八三九二 安東省安東縣 于曉堂 同
同 一八三九三 同 李貫之 同
同 一八三九四 同 蘇雨新 同
同 一八三九五 同 孫永富 同
同 一八三九六 同 許步雲 同
同 一八三九七 同 姜維東 同
同 一八三九八 同 王繼振 同
同 一八三九九 江蘇省武進縣 徐思允 同
同 一八四〇〇 奉天省海城縣 趙永泰 同
同 一八四〇一 吉林省德惠縣 朱品儒 同
同 一八四〇二 吉林省九臺縣 王世泰 同
同 一八四〇三 吉林省永吉縣 李永春 同
同 一八四〇四 錦州省興城縣 張錫恩 同
同 一八四〇五 奉天省遼陽縣 楊繼林 同
同 一八四〇六 錦州省錦縣 全星朗 同

同 一八四〇七 錦州省黑山縣 王益民 同
同 一八四〇八 同 吳文會 同
同 一八四〇九 同 劉廣棟 同
同 一八四一〇 同 席秀峰 同
同 一八四一一 河北省昌黎縣 張希文 同
同 一八四一二 錦州省黑山縣 劉中興 同
同 一八四一三 同 李漢章 同
同 一八四一四 同 楊逢春 同
同 一八四一五 錦州省北鎮縣 郭雨亭 同
同 一八四一六 錦州省黑山縣 紀煥臣 同
同 一八四一七 同 范宗顯 同
同 一八四一八 錦州省興城縣 徐本昌 同
同 一八四一九 同 秦佐卿 同
同 一八四二〇 河南省武安縣 高雲峰 同
同 一八四二一 奉天省昌圖縣 陳子香 同
同 一八四二二 吉林省永吉縣 王世德 同
同 一八四二三 山東省黃縣 宋連錦 同
同 一八四二四 奉天省鐵嶺縣 常樹田 同
同 一八四二五 同 馬漢臣 同
同 一八四二六 奉天省撫順縣 果朝品 同
同 一八四二七 奉天省營口縣 楊孟普 同
同 一八四二八 錦州省朝陽縣 孫繼珊 同
同 一八四二九 奉天省海城縣 梁延斌 同
同 一八四三〇 錦州省朝陽縣 陳玉崑 同
同 一八四三一 濱江省巴彥縣 王廷銓 同
同 一八四三二 山東省 姚佩祥 同
同 一八四三三 錦州省北鎮縣 屈恒祺 同
同 一八四三四 奉天省法庫縣 毛占登 同
同 一八四三五 吉林省永吉縣 郭含章 同
同 一八四三六 奉天省西豐縣 程福海 同
同 一八四三七 奉天省蓋平縣 王振文 同
同 一八四三八 山東省黃縣 王成田 同
同 一八四三九 三江省依蘭縣 高文志 同
同 一八四四〇 吉林省 曲聯芳 同
同 一八四四一 奉天省鐵嶺縣 李興周 同
同 一八四四二 濱江省巴彥縣 張豫州 同
同 一八四四三 奉天省本溪縣 丁龍溪 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一八四四四 奉天省昌圖縣 于澤民
一八四四五 吉林省賓縣 楊秀峰
一八四四六 奉天省梨樹縣 孫紹武
一八四四七 吉林省永吉縣 胡存清
一八四四八 奉天省昌圖縣 馮海亭
一八四四九 奉天省海城縣 傅郁卿
一八四五〇 河南省武安縣 楊百春
一八四五一 三江省湯原縣 王文國
一八四五二 奉天省錦縣 趙耕餘
一八四五三 奉天省開原縣 宋顯文
一八四五四 奉天省遼陽縣 孫樹芳
一八四五五 吉林省永吉縣 汪樹森
一八四五六 奉天省瀋陽縣 馬希援
一八四五七 奉天省清原縣 陳子新
一八四五八 奉天省本溪縣 劉浩然
一八四五九 奉天省法庫縣 田潤霖
一八四六〇 奉天省本溪縣 王守清
一八四六一 奉天省法庫縣 李明九
一八四六二 奉天省本溪縣 盧廷發
一八四六三 同 劉寶純
一八四六四 奉天省遼陽縣 趙俊山
一八四六五 同 姚峰西
一八四六六 奉天省清原縣 劉富春
一八四六七 奉天省本溪縣 張士學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一八四六八 山東省昌樂縣 吳希舜
一八四六九 河北省武安縣 楊正魁
一八四七〇 奉天省法庫縣 李秀起
一八四七一 朝鮮 白運起
一八四七二 綏州省北鎮縣 祁國忠
一八四七三 朝鮮 趙慶燮
一八四七四 同 金貢瑞
一八四七五 奉天省新民縣 楊春臺
一八四七六 奉天省昌圖縣 趙璧
一八四七七 朝鮮 尹龍燮
一八四七八 同 金龍燮
一八四七九 同 金錫燮
一八四八〇 同 金錫燮
一八四八一 同 梁錫燮
一八四八二 吉林省榆樹縣 梁錫燮
一八四八三 齊齊哈爾市 孫貴霖
一八四八四 奉天省安東縣 莊德慶
一八四八五 河北省薊縣 劉海山
一八四八六 奉天省安東縣 李振華
一八四八七 安東省安東縣 鄭樹堂
一八四八八 錦州省義縣 楊寶田
一八四八九 同 王漢章
一八四九〇 同 楊子山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八月二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耗)

氣溫(攝氏)

方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

氣

旅順 大連 營口 承德 鞍山 奉天 赤原 開原 延平 四平

七五九·一 七五八·九 七五八·〇 七五九·〇 七五九·一 七六一·〇 七五八·三 七六〇·〇 七五八·九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五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錢家店 新寧 東寧 杜爾 綏芬 洮南 哈爾濱 索倫 富錦 齊齊哈爾 海倫 克爾 海拉爾 滿洲里 黑龍江

七六〇·三 七五九·一 七六一·六 七六一·四 七六一·八 七六一·一 七六一·五 七六一·二 七六一·六 七六一·三 七六一·八 七六一·九 七六一·五 七六一·六 七六一·四

二四 二六 二〇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北北東 南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一 二 三 三 五 五 六 二 二 六 五 三 二 四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八月二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海抜之度)	氣温(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候
旅順	758.8	29	南東	2		晴
大連	758.8	29	北	9		晴
鳳城	757.9	28	南	1		晴
營口	758.6	28	南	1		晴
承德	757.8	28	南	1		晴
奉天	759.9	28	南	1		晴
赤峰	758.1	28	南	1		晴
開原	757.4	28	南	1		晴
延吉	757.3	28	南	1		晴
四街	759.6	28	南	1		晴
錢店	757.6	27	南	1		晴
敦化	757.5	27	南	1		晴
新賓	758.7	27	南	1		晴
東寧	757.7	27	南	1		晴
牡寧	760.7	27	南	1		晴
綏芬	758.1	27	南	1		晴
洮南	760.7	27	南	1		晴
哈爾濱	756.4	26	南	1		晴
齊齊哈爾	757.5	26	南	1		晴
富錦	757.5	26	南	1		晴
齊齊哈爾	761.9	24	南	1		晴
海倫	758.6	24	南	1		晴
海倫	759.2	24	南	1		晴
克山	758.8	24	南	1		晴
海拉爾	756.2	23	南	1		晴
滿洲里	753.7	22	南	1		晴
黑龍洲	760.0	21	南	1		晴

地名	氣壓(海抜之度)	氣温(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候
旅順	757.2	28	南東	3		晴
大連	757.2	28	南東	5		晴
鳳城	758.9	29	南	1		晴
營口	757.1	28	南	1		晴
承德	757.3	27	南	1		晴
奉天	757.7	28	南	1		晴
赤峰	756.5	27	南	1		晴
開原	756.3	27	南	1		晴
延吉	757.8	27	南	1		晴
四街	756.5	27	南	1		晴
錢店	756.4	27	南	1		晴
敦化	756.5	27	南	1		晴
新賓	757.3	27	南	1		晴
東寧	756.7	27	南	1		晴
牡寧	757.5	27	南	1		晴
綏芬	755.2	27	南	1		晴
洮南	755.3	27	南	1		晴
哈爾濱	755.1	27	南	1		晴
齊齊哈爾	755.2	27	南	1		晴
富錦	754.9	26	南	1		晴
齊齊哈爾	754.5	26	南	1		晴
海倫	754.4	26	南	1		晴
海倫	755.7	25	南	1		晴
克山	755.4	25	南	1		晴
海拉爾	755.8	25	南	1		晴
滿洲里	755.1	24	南	1		晴
黑龍洲	755.8	24	南	1		晴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次	審決番號	段次	誤	正
一二八五	五三一	五八三四	六	羅善堂	羅善堂
同	五三二	五八三八	六	北至	南至
一二八七	五九三	五二六三	三	六二六三	五二六三
同	五九五	五二七二	一	當協俊盛	堂協俊盛
一二八八	六〇八	五二八七	三	八二八七	五二八七
同	六一〇	五二九八	四	建國胡同	建國胡同

公報號數	頁次	審決番號	段次	誤	正
一二八九	六三四	五九一一	六	南至	道
同	六三一	五三〇五	八	高須令四郎	高須令四郎
同	六三五	五九二二	五	北安路	北安路
同	六三五	五九二二	五	北安路	北安路
同	六三五	五九二二	五	北安路	北安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告

⑤ 公示送達

康德四年刑第三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葛 殿	住 址
性別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偽造私印章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月六日午後一時於昌圖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		
昌圖區法院		
審判官 李 芳		

右為贖本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

康德三年刑第七四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楊	住 址
性別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麻藥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月六日午後一時於昌圖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		
昌圖區法院		
審判官 李 芳		

右為贖本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

昌圖區法院書記官

王

度 國

康德三年初第七六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李 氏	住 址
性別	女	住址不明
右者因傷害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月四日午後一時於瓦房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		
瓦房店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 敏		

右為贖本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

康德三年初第七六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胡 維	住 址
性別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傷害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月四日午後一時於瓦房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		
瓦房店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 敏		

右為贖本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

瓦房店地方法院書記官

單

席 珍 國

康德三年地第四四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何慶	男	居住
性別			住址不明
右者因侵害公用物及侵入住宅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午後一時於瓦房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			
瓦房店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為謄本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

瓦房店地方法院書記官 單席珍園

康德三年上第一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文樵	男	居住
性別			住址不明
右者因傷害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於瓦房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			
瓦房店地方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于作舟			

右為謄本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

瓦房店地方法院書記官 單席珍園

康德五年控第二一一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邢	男	居住
性別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午後一時於奉天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奉天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李範			

右為謄本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鮑菴園

康德五年刑第六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劉大個	男	居住
性別			住址不明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於東豐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			
東豐區法院			
審判官 孫繼先			

右為謄本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

東豐區法院書記官 關澤生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至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日本赤十字社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五年 八月十九日	參七參〇貳	奉天市大西 關高台廟胡 同路北 大西街八段 假壹貳八號	至西 至東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參四坪 東京市芝區芝公園第五號地壹 番地 日本赤十字社	日本赤十字社
同	同	參七參〇參	奉天市大西 關子孫堂胡 同路南 大西街八段 假壹貳八號	至西 至東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四八貳方丈五壹方 尺	同
同	同	參七參〇四	奉天市小西 關子孫堂胡 同路北 小西街八段 假壹貳八號	至西 至東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壹參參方丈六四方 尺四〇方寸	同
同	同	參七參〇五	奉天市大西 關子孫堂胡 同路南 大西街八段 假壹貳八號	至西 至東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五四方丈〇方尺九 六方寸	同
同	同	參七參〇六	奉天市大西 關子孫堂胡 同路南 大西街八段 假壹貳八號	至西 至東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壹六畝貳分四厘	同

國立哈爾濱工業大學 招生簡章

依照左記要綱招募學生
康德五年八月

哈爾濱市南崗公司街

哈爾濱工業大學

一 招生額數

- 土木學科 約三十名
 - 建築學科 約二十五名
 - 電氣學科 約三十名
 - 機械學科 約三十名
 - 應用化學科 約二十五名
 - 採鑛冶金學科 約四十名
- 各科均含有日人學生約五名

二 應募者資格

- 1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含有本年十二月末卒業希望者)
- 2 高級中學校或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 3 具有以前各項同等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 4 日人學生於滿洲國內居住者之子弟
中學校卒業者(含有明年三月末卒業希望者)爲原則

三 報名手續

應備左列書類於康德五年十月十日以前呈交本學學長書類完備者發給受驗證

- 1 入學願書及履歷書(用本學發給之用紙詳細填寫)
- 2 成績證明書及性行調查書(用本學發給之用紙經出身學校校長證明並由該校校長嚴封直接提交本學學長親展但出身學校如已廢校應由本人取得該省民生廳長之廢校證明書連同畢業證書謄本及願書提交本學)
- 3 身分證明書(用本學發給之用紙經所轄警察署長證明)
- 4 身體檢查書(用本學發給之用紙經官公醫院醫師或滿鐵醫院醫師之檢查調製但無以上醫師之地方得以出身學校校醫之檢查調製者代之)
- 5 像片三張(二寸半身脫帽像片但須最近六箇月內所攝不附臺紙者並像片背面親書攝影年月日及姓名)
- 6 報名費國幣貳圓(現金或匯票)
- 7 現在官公署或其他專門學校服務(在學)者須添附所屬官公署長之承認書
- 8 卒業後希望充當教員者須附加教員志願書(但日人學生不在此限)
- 9 日人學生須附加教練合格證明書(現未卒業者須在卒業時期以前提出之)

注意

- 1 入學願書及其他用紙由本學發給

國立哈爾濱工業大學 招生公告

左記要綱ニ依リ學生ヲ募集ス
康德五年八月

哈爾濱市南崗公司街

哈爾濱工業大學

一 募集人員

- 土木學科 約三十名
 - 建築學科 約二十五名
 - 電氣學科 約三十名
 - 機械學科 約三十名
 - 應用化學科 約二十五名
 - 採鑛冶金學科 約四十名
- 各科共日人學生約五名ヲ含ム

二 應募者資格

- 1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本年十二月末卒業見込ノ者ヲ含ム)
- 2 高級中學校又ハ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 3 前各號ト同等程度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 4 日人學生ハ原則トシテ滿洲國內ニ居住スル者ノ子弟ニシテ中等學校卒業者(明年三月末卒業見込ノ者ヲ含ム)

三 出願手續

左記書類ヲ整ヘ康德五年十月十日迄ニ本學學長宛差出スベシ書類完備シタル者ニハ受驗證ヲ交付ス

- 1 入學願書及履歷書(本學交付ノ用紙ニ詳細記入スベシ)
- 2 成績證明書及性行調查書(本學交付ノ用紙ニ出身學校長ヨリ直接本學學長宛密封親展ヲ以テ進達ヲ請フベシ)
- 3 身分證明書(本學交付ノ用紙ニ所轄警察署長證明ノモノ)
- 4 身體檢查書(本學交付ノ用紙ニ官公醫院醫師又ハ滿鐵醫院醫師ノ檢查調製ノモノ但シ醫院ナキ地方ニ於テハ出身學校校醫ノ檢查調製ノモノヲ以テ之ニ代フコトヲ得)
- 5 寫真三枚(名刺型半身脫帽最近六箇月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氏名ヲ自署スベシ)但臺紙不用トス
- 6 入學檢定料國幣二圓(現金又ハ郵便爲替)
- 7 現在官公署又ハ他ノ專門學校等ニ就職(在學)中ノ者ハ所屬長ノ承認書ヲ添附スベシ
- 8 卒業後教員トナルベキ希望者ニ限リ教員志願書(但シ日人學生ヲ除ク)
- 9 日人學生ニ限リ教練合格證明書(未ダ卒業セザルモノハ卒業時期迄ニ提出スベシ)

注意

- 1 入學願書其ノ他手續用紙ハ本學

之

2 已納之報名費任何理由概不退還
四 選拔方法

1 考試科目 國文、日本語、數學(代
數及平面幾何) 物理化
學

但限於日人學生試驗左

1 考試日期及科目

滿 人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數 學 自午前九時
至正午

國 文 自午後一時
至午後二時

日 本 語 自午後二時
至午後四時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物理化學 自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身體檢查 自正午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口頭試問 自午前九時

2 考試地址

哈爾濱(本學)

奉天(詳細地址發給受驗證時通知之)

但凡人均於哈爾濱考試之

3 應試者須知

應試者須著用學校制服(不在學者不
在此限)於定刻前攜帶受驗證、鋼筆、
銅筆水、鉛筆、小刀、橡皮及午飯到
場

六 取錄者發表

記之科目

國文、滿語(初等會話
及譯文)及漢文、數學
(代數及平面幾何)物
理化學

2 口頭試問
3 身體檢查

五 考試日期及地址

日 人

一月十日(火)

數 學 自午前九時
至正午

國 文 自午後一時
至午後二時

滿語及漢文 自午後二時
至午後四時

一月十一日(水)

物理化學 自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身體檢查 自正午

一月十二日(木)

口頭試問 自午前九時

取錄者姓名於十二月上旬(日人學生二
月中旬)在本學揭榜公佈通知本人同時
並在政府公報發表之)

七 志願參考事項

1 教育方針

本學以修練鞏固國民精
神修得國家需要之高等
學術之理論及實際養成
國家樞要之人材爲目的
日人學生與滿人學生同
學以達成前項之目的故
應理解此事實心身健全
能在嚴律之下耐粗衣粗

ヨリ之ヲ交付ス

2 既納ノ入學檢定料ハ何等ノ事由
アルモ之ヲ返付セズ

四 選拔方法

1 試驗科目 國文、日本語、數學(代
數、平面幾何) 物理化
學

但シ日人學生ニ限リ左

1 試驗期日及科目

滿 人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數 學 自午前九時
至正午

國 文 自午後一時
至午後二時

日 本 語 自午後二時
至午後四時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物理化學 自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身體檢查 自正午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口頭試問 自午前九時

2 試驗地

哈爾濱(本學)

奉天(場所ハ受驗證ト共ニ通知ス)

但シ日人ハ凡テ哈爾濱トス

3 受驗者心得

受驗者ハ學校制服(在學セザルモノ
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ス)ヲ著用シ定刻
前受驗證、ペン、インキ、鉛筆、小
刀、消ゴム、晝食ヲ攜帶ノ上出頭ス
ベシ

六 合格者發表

ノ科目ニツキ之ヲ行フ

國文、滿語(初等會話
及譯文)及漢文、數學(代數及
平面幾何) 物理化學

2 口頭試問
3 身體檢查

五 試驗期日及場所

日 人

一月十日(火)

數 學 自午前九時
至正午

國 文 自午後一時
至午後二時

滿語及漢文 自午後二時
至午後四時

一月十一日(水)

物理化學 自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身體檢查 自正午

一月十二日(木)

口頭試問 自午前九時

合格者ノ氏名ハ十二月上旬(日人學生
ハ二月中旬)本學内ニ揭示スルト共ニ
本人ニ通知シ且政府公報ニ發表ス

七 志願參考事項

1 教育方針

本學ハ鞏固ナル國民精
神ヲ修練シ國家ニ須要
ナル高等學術ノ理論及
實際ヲ修得セシメ以テ
國家樞要ノ人材ヲ養成
スルヲ目的トス
又日人學生ハ滿人學生
等ト共學シ前項ノ目的

食者

- 2 修業年限 四年
- 3 學年 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4 入學時期 康德六年二月但限日人學生於同年四月

- 5 學費支給及服務義務 對本學卒業後擬充工業教員之學生經銓衡後在學期間中免除授業料並且支給學費但卒業後於支給學費期間之一倍半期間中有於民生部大臣指定學校為教師之服務義務

- 6 寄宿舍 凡本學學生應入本學寄宿舍

- 7 學費之概要 (二年分)

- 1 授業料 六〇圓(年二期分納之)

- 2 學友會費

- 甲 入會費 三圓

- 乙 會費 一二圓(年三期分納之)

- 3 寄宿舍費

- 甲 入舍費 一圓(年額)

- 乙 自營費 二七・五圓(每月分納)
- 丙 膳費 九圓(月額)
- 日人增加約 三圓
- 4 旅行貯金 一二圓(每月分納)
- 5 被服費 約六〇圓
- 6 教科書及學用品費 約三〇圓
- 8 關於日人學生徵兵猶豫之特典目下在當局詮議中

●奉天臨時商業教師養成所第二回招生要項

(一) 目的

本養成所以養成修得關於商業之學理及實際並涵養鞏固之國民精神、陶冶人格、磨鍊品性、鍛鍊身體堪為商業教師有為之人材為目的

(二) 修業年限

一年

(三) 招生額數

約三十名

(四) 報名資格

-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方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之男子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 (1) 以商業為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預定於本年十二月末畢業者亦包含在內)
- (2) 認為與右款之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

- 2 修業年限 四年
- 3 學年 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 4 入學時期 康德六年二月但シ日人學生ニ限リ同年四月

- 5 學費支給及服務義務 本學卒業後工業教員タルントスル學生ニ對シテハ銓衡ノ上在學期間中授業料ヲ免除シ且學費ヲ支給ス但シ卒業後學費ヲ支給セラレタル期間ノ一倍半ニ相當スル期間中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學校ニ於テ教師トシテ服務義務ヲ有ス

- 6 寄宿舍 本學學生ハ總テ本學ノ寄宿舍ニ入舍セシム

- 7 學費ノ概算 (一箇年分)

- 1 授業料 六〇圓(年二期ニ分納)

- 2 學友會費

- イ 入會費 三圓

- ロ 會費 一二圓(年三期ニ分納)

- 3 寄宿舍費

- イ 入舍費 一圓(年額)

- ロ 自營費 二七・五圓(每月分納)
- ハ 膳費 九圓(月額)
- 日人ハ約三圓增加ス
- 4 旅行貯金 一二圓(每月分納)
- 5 被服費 約六〇圓
- 6 教科書及學用品費 約三〇圓
- 8 日人學生徵兵猶豫ノ特典ニ關シテハ目下其ノ筋ニ於テ詮議中ナリ

●奉天臨時商業教師養成所第二回學生募集要項

(一) 目的

本養成所ハ商業ニ關スル學理及實際ヲ修得スルト共ニ鞏固ナル國民精神ノ涵養、人格ノ陶冶、品性ノ鍊磨、身體ノ鍛鍊ニ努メ以テ商業教師トシテ有能ナル人材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二) 修業年限

一箇年

(三) 募集人員

約三十名

(四) 應募資格

-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ノ品行方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ナル男子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
- (1) 商業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本年十二月末卒業見込ノ者ヲ含ム)
- (2) 前號ノ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

學力者

(舊制修業年限四年之商業學校畢業者或商科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五) 報名手續

應備入學願書、履歷書、畢業成績證明書、人物考查書、像片、身體檢查書及受驗費二圓(現金或匯票)呈交本養成所

(六) 報名期間

自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至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七) 考試日期、地址及考試科目

(1) 考試日期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日 學科考試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口試、身體檢查

(2) 考試地址

奉天、安東、營口

(2) 考試科目

(一) 學科考試(日語、商業簿記、商事要項、商業算術)

(二) 口試

(三) 身體檢查

(八) 及格者發表

及格者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上旬除通知本人外並在政府公報發表之

(九) 入學日期

康德六年二月中旬

(十) 學資補給、畢業後之資格及服務義務

(1) 學資補給

在所期間每月支給學資金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2) 畢業後之資格

畢業者授與中等教育商科教導許可狀

(3) 服務義務

畢業後二年間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學校有服務教師之義務

備考

(1) 現在官公署服務者須添附所屬長官之承認書

(2) 畢業成績證明書及人物考查書須經出身學校長之證明由該校長直接提交本所

(3) 像片須為最近三箇月內所攝照之 二寸半身脫帽像片

(4) 身體檢查書須受官公立醫院或滿鐵醫院之檢查如無右開醫院之設施時以校醫之檢查亦可

(5) 既繳之受驗費勿論有如何理由概不退還

(6) 關於入學願書或其他受驗書類之請求或詢問前記各項以外之關於受驗詳細事項須於信封上證明受信人住所姓名附四分郵票函詢本所可也

奉天市大南關東北大學胡同

奉天臨時商業教師養成所

リト認メタル者

(舊制修業年限四年ノ商業學校卒業者又ハ商科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五) 出願手續

入學願書、履歷書、卒業成績證明書、人物考查書、寫真、身體檢查書及受驗料二圓(現金又ハ爲替)ヲ添ヘ本養成所ニ出願スベシ

(六) 募集期間

自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至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七) 試驗期日及場所並ニ試驗科目

(1) 試驗期日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日 學科試驗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口頭試問、身體檢查

(2) 試驗場所

奉天、安東、營口

(3) 試驗科目

(一) 學科試驗(日本語、商業簿記、商業要項、商業算術)

(二) 口頭試問

(三) 身體檢查

(八) 合格者發表

合格者ニ對シテ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上旬本人ニ通知シ且政府公報ニ發表ス

(九) 入學期

康德六年二月中旬

(十) 學資補給及卒業後ノ資格並ニ服務義務

(1) 學資補給

入所期間中學資トシテ月額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ノ金額ヲ支給ス

(2) 卒業後ノ資格

卒業者ニハ中等教育商科教導免許狀ヲ授與ス

(3) 服務義務

卒業後二箇年間教師トシテ民生部大臣指定ノ學校ニ服務スル義務ヲ有ス

備考

(1) 現ニ官公署ニ在職中ノ者ハ所屬長ノ承認書ヲ添附スベシ

(2) 卒業成績證明書及人物考查書ハ出身學校長ノ證明ヲ受ケ當該學校長ヨリ直接本所宛進達ヲ請フベシ

(3) 寫真ハ最近三箇月以内ニ撮影シタル名刺型脫帽半身トス

(4) 身體檢查書ハ官公立醫院又ハ滿鐵醫院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5) 既納ノ受驗料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ヲ以テスルモ可ナリ

(6) 入學願書其ノ他受驗ニ關スル書類ノ請求並ニ前記各項以外ノ受驗ニ關スル詳細事項ノ問合セハ封筒ニ受信ノ住所氏名ヲ明記シ四錢切手ヲ貼附封入ノ上本所宛照會スベシ

奉天市大南關東北大學胡同

奉天臨時商業教師養成所

廣 告

第一回決算報告 (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事務用品	
資產ノ部(借方)		負債ノ部(貸方)	
商 品	七〇、四一九	資 本	一八、一三二
現 金	一、三一	積 蓄	一〇、〇〇〇
銀 行	三、五〇〇	未 償 債	一〇、〇〇〇
振 替	八、四〇〇	通 信 掛 金	一〇、〇〇〇
便 切 手	三、五〇〇	未 償 債	一〇、〇〇〇
購 買 掛 金	一、八〇〇	受 託 掛 金	一〇、〇〇〇
購 買 掛 金	一、八〇〇	當 期 純 益	一〇、〇〇〇
營 業 掛 金	一、八〇〇	後 期 純 益	一〇、〇〇〇
什 器 設 備	一、八〇〇	株 主 配 當 金	一〇、〇〇〇
當 期 純 益	九、三〇〇	後 期 純 益	一〇、〇〇〇
法 定 準 備 金	五、五〇〇	後 期 純 益	一〇、〇〇〇
別 途 準 備 金	七、五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

公 告

當會社ハ康德五年八月四日解散致候ニ付キ
 當會社ニ債權ヲ有セラレル方ハ康德五年九
 月四日迄ニ其債權ノ御申出有之度若シ其期
 間内ニ御申出無之トキハ清算ヨリ除外可致
 候會社法第參百拾壹條ノ規定ニヨリ此際公
 告致候也

康德五年八月

奉天市大和區隔田町四番地
 滿洲製氷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拾貳番地
 清算人 小杉與治郎

特許愛國版
 第一號騰寫版
 町橋區益本市京東
 堂寫騰一第
 電話二九二〇・二九〇一
 東京・大阪・神戶・名古屋・北九州

第六期報告 (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負債ノ部		負債ノ部	
資 本	一〇、〇〇〇	現 金	二、〇〇〇
積 蓄	一〇、〇〇〇	銀 行	一、〇〇〇
未 償 債	一〇、〇〇〇	振 替	一、〇〇〇
通 信 掛 金	一〇、〇〇〇	便 切 手	一、〇〇〇
未 償 債	一〇、〇〇〇	購 買 掛 金	一、〇〇〇
受 託 掛 金	一〇、〇〇〇	營 業 掛 金	一、〇〇〇
當 期 純 益	一〇、〇〇〇	什 器 設 備	一、〇〇〇
後 期 純 益	一〇、〇〇〇	當 期 純 益	一〇、〇〇〇
株 主 配 當 金	一〇、〇〇〇	法 定 準 備 金	一〇、〇〇〇
後 期 純 益	一〇、〇〇〇	別 途 準 備 金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

負債ノ部		負債ノ部	
負債ノ部		負債ノ部	
資 本	一〇、〇〇〇	現 金	二、〇〇〇
積 蓄	一〇、〇〇〇	銀 行	一、〇〇〇
未 償 債	一〇、〇〇〇	振 替	一、〇〇〇
通 信 掛 金	一〇、〇〇〇	便 切 手	一、〇〇〇
未 償 債	一〇、〇〇〇	購 買 掛 金	一、〇〇〇
受 託 掛 金	一〇、〇〇〇	營 業 掛 金	一、〇〇〇
當 期 純 益	一〇、〇〇〇	什 器 設 備	一、〇〇〇
後 期 純 益	一〇、〇〇〇	當 期 純 益	一〇、〇〇〇
株 主 配 當 金	一〇、〇〇〇	法 定 準 備 金	一〇、〇〇〇
後 期 純 益	一〇、〇〇〇	別 途 準 備 金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

公告如右
 康德五年八月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株式會社 大興公司啓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二角四分(國外)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電話(2)一三二一
 總務部 電話(2)一三二一
 印刷部 電話(2)一三二一
 電話(2)一三二一